

四、营业执照副本、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审计或财务报告、具有履行 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等；

审计或财务报告说明：1、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2、供应商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4.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企业且信誉良好、财务制度健全，无停业、财产冻结、破产等异常状态承诺函

承诺函

邓州市植保植检服务中心（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承诺：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邓州市植保植检服务中心邓州市2026年一喷多促项3标段的招标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次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 诚实信用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企业信誉良好、财务制度健全，无停业、财产冻结、破产等异常状态。

特此承诺。

供应商：范县逸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期：2026年8月25日



4.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095200100048496	
开票日期: 2026年 8月 3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芜湖市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926MAD8QMP36G	纳税人名称	范县德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341095200100066756	税种	印花税	品目名称	经济合同
		税款所属时期	2025-10-01至 2025-12-31	入(退)单日期	2026-05-19
		实缴(退)金额	¥553.72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叁佰伍拾叁元玖角玖分		¥553.72			
国家税务总局芜湖市税务局 (盖章)		纳税人	范县德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办税专用章		电子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芜湖市税务局		
第2次打印		安昌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095200100048496	
开票日期: 2026年 8月 3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芜湖市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926MAD8QMP36G	纳税人名称	范县德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341095200100066756	税种	印花税	品目名称	营业账簿
		税款所属时期	2025-01-01至 2025-12-31	入(退)单日期	2026-05-19
		实缴(退)金额	¥602.75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肆佰零贰元玖角柒分		¥602.75			
国家税务总局芜湖市税务局 (盖章)		纳税人	范县德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办税专用章		电子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芜湖市税务局		
第2次打印		安昌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0952604000209411

签发日期: 2026年 8月 3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芜湖市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725MAD8QMP36G	纳税人名称	范基德农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345096260400019720	税种	印花税
品目名称	经济合同	税款所属时期	2026-01-01至 2026-03-31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贰佰元零玖角肆分		
备注	一般纳税人 应纳税额 0.94元		
纳税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纳税人 应纳税额 0.94元



第2次打印 安善德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0952604000209411

签发日期: 2026年 8月 3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芜湖市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925MAD8QMP36G	纳税人名称	范基德农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341096260700014502	税种	印花税
品目名称	经济合同	税款所属时期	2026-04-01至 2026-06-3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肆拾贰元零玖角肆分		
备注	一般纳税人 应纳税额 42.06元		
纳税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纳税人 应纳税额 42.06元



第2次打印 安善德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541095250480009410

开具日期: 2026年 8月 3日 税务机关: 清苑税务局清苑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5413926MAD8QMP96G		纳税人名称	范基远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5410962634000197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品端、税	2026-01-01至2026-09-30	2026-01-01	58.13
541096263400019720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6-01-01至2026-09-30	2026-01-01	25.30
541096263400019720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6-01-01至2026-09-30	2026-01-01	34.90
541096263400019720	增值税	生活服务	2026-01-01至2026-09-30	2026-01-01	126.75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叁仟肆佰肆拾叁元玖角玖分				2,443.08
		纳税人	范基远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电子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清苑分局 电子税务局		
第2次打印 安全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41005260800250982

开具日期: 2026年 8月 3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清苑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926MAD8QMP36G		纳税人名称	范基远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9626040000057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4-01至2026-06-30	2026-04-17	306.48
441096260400000576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4-01至2026-06-30	2026-04-17	26.82
441096260400000576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4-01至2026-06-30	2026-04-17	11.49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叁佰肆拾肆元玖角玖分				¥344.79
		纳税人	范基远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电子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清苑分局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份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退税由税务机关(科、分局); 国家统一规定的减免税, 由税务机关(科、分局)审批; 412003614732征收处: 清苑社会医疗保险中心					
安全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60800250979

国家税务总局范县税务局

填发日期：2026年 8月 3日

税务机关：范县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926MAD8QMP36G		纳税人名称		范县选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9626060030073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6-01至2026-06-30	2026-06-10	306.48	
44109626050000091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5-01至2026-05-31	2026-05-14	612.96	
44109626050000091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5-01至2026-05-31	2026-05-14	306.48	
441096260500000919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5-01至2026-05-31	2026-05-14	26.82	
441096260500000919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5-01至2026-05-31	2026-05-14	11.49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仟贰佰陆拾肆元贰角叁分					¥1,264.23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申报 申报日期：(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范县税务局；社保编码：412003614732；经办机构：范县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60800250979

国家税务总局范县税务局

填发日期：2026年 8月 3日

税务机关：范县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926MAD8QMP36G		纳税人名称		范县选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96260500102055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5-01至2026-05-31	2026-05-26	33.71	
441096260500102055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4-01至2026-04-30	2026-05-26	33.71	
441096260500102055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滞纳金	2026-04-01至2026-04-30	2026-05-26	0.44	
441096260500102055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3-01至2026-03-31	2026-05-26	33.71	
441096260500102055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滞纳金	2026-03-01至2026-03-31	2026-05-26	0.44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佰零贰元零壹分					¥102.01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范县税务局濮城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2003614732社保经办机构：范县社会保险工伤失业生育保险中心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60800250980

填发日期: 2026年

8月

3日

国家税务总局范县税务局
税务机关: 范县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926MADBQMP36G		纳税人名称		范县建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96260700501170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7-01至2026-07-31		2026-07-14		26.82		
44109626060030073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6-01至2026-06-30		2026-06-10		612.96		
44109626060030073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6-01至2026-06-30		2026-06-10		26.82		
44109626060030073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6-01至2026-06-30		2026-06-10		11.49		
441096260600300738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6-01至2026-06-30		2026-06-10		33.71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柒佰壹拾壹元捌角										711.80
				纳税人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范县税务局范县税务分局, 社保编码: 412003614732社保经办机构: 范县企业养老保险中心						
				电子税务局								

妥善保管

数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60800250981

填发日期: 2026年

8月

3日

国家税务总局范县税务局
税务机关: 范县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926MADBQMP36G	纳税人名称	范县建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9626070050117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7-01至2026-07-31	2026-07-14	612.96
44109626070050117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7-01至2026-07-31	2026-07-14	306.48
441096260700501170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7-01至2026-07-31	2026-07-14	11.49
441096260700501170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7-01至2026-07-31	2026-07-14	33.71
44109626040000057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4-01至2026-04-30	2026-04-17	612.96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仟伍佰柒拾柒元陆角				¥1,577.60
		填 报 人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范县税务局范县税务分局, 社保编码: 412003614732社保经办机构: 范县企业养老保险中心		
		电子税务局			

妥善保管

数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4. 4、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范县逸农农业科技

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审 计 报 告

亦城人合审字【2026】第 HZ0357 号



北京亦城人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二、已审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2、利润表

3、现金流量表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财务报表附注

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复印件



审计报告

亦城人合审字【2026】第 HZ0357 号

范县逸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范县逸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范县逸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财务报告编制基础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范县逸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范县逸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范县逸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第 1 页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范县逸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范县逸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范县逸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

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范县逸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北京亦城人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6 年 03 月 31 日

资产负 债 表

单位:人民币元

会 001表

编制单位: 冠县通农农业科技有 限 公 司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	序号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序号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336,264.65	6,470.43	短期借款	33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交易性金融负债	34		
应收票据	3			应付票据	35		
应收账款	4	645,720.00	279,790.00	应付账款	36	1,376,293.23	387,594.05
预付款项	5	3,486,456.00	2,378,012.00	预收款项	37	592,408.00	592,408.00
应收利息	6			应付职工薪酬	38		
应收股利	7			应交税费	39		4,812.97
其他应收款	8	865,600.00	539,990.00	应付利息	40		
存货	9	3,412,635.95	300,000.00	应付股利	4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			其他应付款	42	5,217,380.01	3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3		
				其他流动负债	44		
流动资产合计	12	8,746,676.60	3,504,192.43	流动负债合计	45	7,186,071.24	1,284,815.02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			长期借款	46	795,797.77	
持有至到期投资	14			应付债券	47		
长期应收款	15			长期应付款	48		
长期股权投资	16			专项应付款	49		
投资性房地产	17			预计负债	50		
固定资产	18	4,079,407.19	2,289,223.7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1		
累计折旧	19	202,718.58	21,434.30	其他非流动负债	52		
固定资产净值	20	3,876,688.61	2,267,789.4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3	795,797.77	
在建工程	21	135,060.00		负债合计	54	7,981,869.01	1,284,815.02
工程物资	22						
固定资产清理	23			所有者权益: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实收资本	55	4,822,000.00	4,510,000.00
无形资产	25			资本公积	56		
研发支出	26			盈余公积	57		
商誉	27			未分配利润	58		
长期待摊费用	28			所有者权益合计	59	-45,443.80	-22,633.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				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			所有者权益合计	61	4,776,556.20	4,487,366.8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	4,011,748.61	2,289,223.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62	12,758,425.21	5,771,981.83
资产总计	32	12,758,425.21	5,793,416.13				

单位负责人:

制表人:

利润表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范县逸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序号	本年数	审定数
一、营业收入	1	416,000.00	416,000.00
减：营业成本	2	293,656.00	293,656.00
税金及附加	3	888.86	888.86
销售费用	4	151,940.58	151,940.58
管理费用	5	306,565.31	306,565.31
财务费用	6	10,272.86	10,272.86
资产减值损失	7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		-
其他收益	11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	-347,323.61	-347,323.61
加：营业外收入	13	324,713.00	324,713.00
减：营业外支出	14		-
补贴收入	15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	-22,610.61	-22,610.61
减：所得税费用	17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	-22,610.61	-22,610.61
五、其他综合收益	19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	-22,610.61	-22,610.61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范县逸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项 目	行次	金 额	行次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52,480.00	32	-22,610.61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	33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7,472,680.04	34	181,284.28
现金流入小计	4	7,535,160.04	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4,105,116.40	3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	82,737.81	37	-
支付的各项税费	7	21,606.55	38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711,650.94	39	-
现金流出小计	9	4,921,111.70	40	10,272.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2,614,048.34	4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1	-	42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2	-	4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	44	-3,112,635.95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	-	45	-1,474,444.00
现金流入小计	15	-	46	5,901,256.2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6	1,790,183.49	47	1,130,925.54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7	-	48	2,614,048.3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	-		
现金流出小计	19	1,790,183.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	-1,790,183.4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1	317,890.00	49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2	-	5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	-	51	
现金流入小计	24	317,89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5	29,797.7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6	10,272.8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	-		
现金流出小计	28	806,070.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	-494,070.6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0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	329,794.22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第6页

制表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昆明益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项 目	2025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库存股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310,000.00	-	-	4,487,166.81
二、会计政策变更				
三、前期差错更正				
四、本年年初余额	4,310,000.00	-	-	4,487,166.81
五、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12,000.00	-	-	299,389.39
（一）净利润				-22,610.61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有关的其他利得和损失				-
4.其他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22,610.6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12,000.00	-	-	312,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312,000.00	-	-	312,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其他				-
（四）利润分配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3.其他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4,622,000.00	-	-	4,170,556.20

制表人：

第7页

财务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范县逸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简介

范县逸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02-27，法定代表人为王文文，注册资本为 600 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926MADBQMP36G，企业地址位于河南省濮阳市范县辛庄镇西陈河村 3 号西段，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肥销售；肥料销售；农业机械销售；农用薄膜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粮食收购；初级农产品收购；供应链管理服务；农作物收割服务；农作物秸秆处理及加工利用服务；农业机械服务；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智能农业管理；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农业生产资料的购买、使用；粮油仓储服务；谷物种植；油料种植；豆类种植；薯类种植；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科技中介服务；国内贸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品牌管理；市场营销策划；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生物农药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农药零售；农药批发；农作物种子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1.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各项财产物资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为计价原则。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5. 外币业务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提示：若采用此种方法，应明示何种方法何种口径）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6.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b.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c. 应收款项

公司对于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处置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d.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e.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

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a.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部分（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

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a.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减值的认定标准为：债务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债务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减值的认定标准为：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下跌“严重”的标准为：一般而言，对于在流动性良好的市场上交易活跃的权益性投资，超过 50% 的跌幅则认为属于严重下跌。

公允价值下跌“非暂时性”的标准为：一般而言，如果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6 个月，则认为属于“非暂时性下跌”。

b.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7.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坏账，确认坏账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除已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外，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确定应收款项组合，并采用账龄分析法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8.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在途物资、发出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以及按正常生产能力下适当比例分摊的间接生产成本，还包括相关的利息支出。各类存货的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年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进一步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年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年年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9.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内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a.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b.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c.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d.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10.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1. 无形资产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12.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

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3.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 摊销年限

a. 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该固定资产的剩余使用年限摊销。

b. 其他费用按受益年限分 3-5 年平均摊销。

14.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它相关支出。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后 1 年以上到期的,如果折现的影响金额重大,则以其现值列示。

本公司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如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5. 收入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3)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决定。

16. 所得税

本公司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17.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和估计，这些判断和估计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它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可收回程度作出估计并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本公司管理层对成本高于预计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三、税项

涉税基本情况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按税法规定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增值税应税收入	按税法规定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按税法规定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按税法规定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按税法规定

四、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单位：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货币资金	336,264.65	6,470.43
合 计	336,264.65	6,470.43

2、应收账款

项 目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应收账款	645,720.00	279,720.00
合 计	645,720.00	279,720.00

3、应付账款

项 目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应付账款	1,376,283.23	387,594.05
合 计	1,376,283.23	387,594.05

4、应交税费

项 目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应交税费	0.00	0.00
合 计	0.00	0.00

6、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期期末余额	-22,833.19
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期期初余额	-22,833.19
加：本期增加数	-22,610.61
其中：本期净利润转入	-22,610.61
其他增加	
减：本期减少数	0.00
其中：提取盈余公积	0.00
分配现金股利	0.00
其他	0.00
本期期末余额	-45,443.80

7、营业收入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营业收入	416,000.00
合 计	416,000.00

8、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营业成本	293,656.00
合 计	293,656.00

9、销售费用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销售费用	151,940.58
合 计	151,940.58

10、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管理费用	306,565.31
合计	306,565.31

11、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财务费用	10,272.86
合计	10,272.86

五、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本公司本年度与关联公司无重大交易事项。

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截止报告日，公司无需要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七、或有事项及承诺事项

截止报告日，本公司无应收票据贴现或背书、未决诉讼或仲裁、对外担保等重大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及承诺事项。

八、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年度财务报表已经本公司办公会批准报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报告日，本公司无重大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范县逸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执照

(副本)(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318389917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北京亦城人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出资额 60 万元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16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姜长青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同济中路甲 7 号 18 幢 A412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12 月 09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亦城人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姜长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同济中路甲7号
18幢A412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213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4]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4年12月03日

证书序号：0000095

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张 220100060105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姓名 张永强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7-09-08
工作单位 北京亦德人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220319196709080019
Identity card No.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this renewal.



张颖 11000025264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月 日 日



姓 名 张颖
Full name 张颖
性 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69-01-04
Date of birth 1969-01-04
工作单位 北京中瑞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北京中瑞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370102196901043729
Identity card No. 370102196901043729



4.5、范县逸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范县逸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加强财务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维护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小企业会计准则》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各分支机构、项目部等所有独立或非独立核算单位的财务会计工作。

第三条 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采用借贷记账法，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第四条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第五条 公司财务管理的基本原则：依法理财、规范核算、严控风险、提高效益。

第二章 财务管理组织与岗位职责

第六条 公司设立财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人员，包括会计主管、会计、出纳等岗位。财务人员须持有相应从业资格证书，遵守职业道德。

第七条 会计主管职责

- （一）负责公司全面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
- （二）组织编制和执行财务预算、财务计划；
- （三）审核各类会计凭证、报表及财务分析报告；
- （四）监督公司资金运用，防范财务风险；
- （五）负责与税务、银行、审计等外部机构的协调沟通。

第八条 会计职责

- （一）负责日常账务处理，编制记账凭证，登记会计账簿；
- （二）负责各项税费的计算、申报和缴纳；
- （三）编制月度、季度、年度财务报表；
- （四）负责会计档案的整理、归档和保管；
- （五）负责公司固定资产、存货及生物资产的核算与管理。

第九条 出纳职责

- （一）负责现金收付和银行结算业务；

- (二) 登记现金日记账和银行存款日记账，做到日清月结；
- (三) 保管库存现金、有价证券及空白票据；
- (四) 负责工资发放及日常报销的现金支付。

第十条 严格执行不相容职务分离制度，出纳不得兼任稽核、会计档案保管以及收入、支出、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

第三章 资金管理

第十一条 现金管理

- (一) 严格遵守《现金管理暂行条例》，控制现金使用范围；
- (二) 库存现金限额为人民币 5,000 元，超出部分须当日送存银行；
- (三) 不得坐支现金，不得白条抵库，不得私设“小金库”；
- (四) 现金收支须取得合法原始凭证，做到手续完备、账实相符。

第十二条 银行存款管理

- (一) 公司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和一般存款账户，须经公司领导审批；
- (二) 严禁出借银行账户，严禁为其他单位或个人代收代付款项；
- (三) 银行存款日记账须定期与银行对账单核对，每月至少一次，并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
- (四) 大额资金支付（单笔超过 50,000 元）须经公司负责人审批。

第十三条 资金审批权限

- (一) 日常费用支出 5,000 元以下，由部门负责人审核、财务负责人审批；
- (二) 5,000 元至 50,000 元，由财务负责人审核、公司负责人审批；
- (三) 50,000 元以上，须经公司负责人办公会议集体审批。

第四章 资产管理

第十四条 固定资产管理

- (一) 固定资产标准：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农业机械设备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等；
- (二)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残值率按 3%-5% 确定：
 - 房屋建筑物：20 年
 - 机器设备：10 年

- 农业机械设备：8年
- 运输工具：4年
- 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3年
- （三）固定资产的购入、处置、报废须经审批程序，财务部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

- （四）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固定资产清查盘点，确保账实相符。

第十五条 生物资产管理

（一）公司涉及的消耗性生物资产（如种植作物、养殖产品等）和生产性生物资产（如种畜、经济林木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5号——生物资产》进行核算；

（二）消耗性生物资产按实际成本入账，在收获或出售时结转成本；

（三）生产性生物资产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后，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 经济林木：10-15年

- 产畜：5-8年

（四）每年年度终了对生物资产进行检查，如有减值迹象，应计提减值准备；

（五）建立生物资产台账，详细记录品种、数量、生长阶段、所在区域等信息。

第十六条 存货管理

（一）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农产品）、周转材料等；

（二）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三）农产品存货的入库成本包括种植/养殖过程中发生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

（四）建立存货定期盘点制度，每季度至少盘点一次，年终全面盘点；

（五）对过期、变质、毁损的存货，查明原因，经审批后及时处理。

第五章 收入、成本与费用管理

第十七条 收入管理

（一）公司收入主要包括农产品销售收入、农业技术服务收入及其他经营收入；

(二) 收入确认原则：在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且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收入实现；

(三) 销售农产品须开具合法票据，及时入账，不得隐瞒收入或虚开发票；

(四) 政府补助收入按照实际收到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区分与资产相关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核算。

第十八条 成本管理

(一) 农业生产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种子、种苗、肥料、农药、饲料等）、直接人工、机械作业费、灌溉费及其他直接费用；

(二) 农业生产成本按品种、批次或种植/养殖区域进行归集和分配；

(三) 加强成本核算，建立健全成本台账，定期分析成本构成及变动原因；

(四) 严格控制非生产性支出，降低生产经营成本。

第十九条 费用管理

(一) 期间费用包括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和财务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列支；

(二) 各项费用报销须取得合法有效的原始凭证，填写统一格式的报销单，经审批后方可报销；

(三) 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办公费等实行预算控制和限额管理；

(四) 严禁公款私用、虚报冒领。

第六章 税务管理

第二十条 严格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依法纳税，按时申报。

第二十一条 充分利用国家涉农税收优惠政策：

(一) 自产农产品销售免征增值税；

(二) 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免征或减征企业所得税；

(三) 农业机耕、排灌、病虫害防治、植物保护、农牧保险以及相关技术培训业务免征增值税；

(四) 其他适用的税收优惠政策。

第二十二條 享受稅收優惠須做好相關資料的歸集和備案工作，確保優惠事項的合規性。

第二十三條 財務人員應及時關注稅收政策變化，做好稅務籌劃，降低稅務風險。

第七章 財務報告與分析

第二十四條 公司按月編制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利潤表、現金流量表及附注。

第二十五條 季度終了後 15 日內、年度終了後 30 日內，向公司管理層报送財務分析報告，內容包括經營成果分析、資產負債結構分析、現金流量分析、成本費用分析及經營建議等。

第二十六條 年度財務報告須經註冊會計師審計（如適用），並按規定向有關部門报送。

第八章 政府採購項目財務管理

第二十七條 針對公司參與的政府採購項目（如鄧州市 2026 年一噴多促項目等），實行專項核算管理：

- （一）按項目設立輔助核算賬，單獨歸集項目收入和成本；
- （二）項目資金實行專款專用，不得挪用或截留；
- （三）項目結算時，及時提供合法合規的發票及財務資料；
- （四）配合採購人及審計部門做好項目資金使用的監督檢查工作。

第二十八條 政府採購項目的投標保證金、履約保證金等，由財務部門統一管理，建立台賬，及時辦理退還手續。

第九章 會計檔案管理

第二十九條 會計檔案包括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報表、納稅申報資料、合同協議及其他會計資料。

第三十條 會計檔案的保管期限按照《會計檔案管理辦法》執行：

- 會計憑證、會計賬簿：30 年
- 年度財務報表：永久
- 月度/季度財務報表：10 年
- 銀行對賬單：10 年
- 納稅申報資料：10 年

第三十一条 会计档案由专人保管，不得擅自销毁。保管期满需销毁时，须编制销毁清册，经公司负责人审批，并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三十二条 会计人员工作调动或离职时，须办理会计档案交接手续，编制交接清单，由监交人签字确认。

第十章 内部控制与监督

第三十三条 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包括但不限于：

- (一) 授权审批控制；
- (二) 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
- (三) 会计系统控制；
- (四) 财产保护控制；
- (五) 预算控制；
- (六) 运营分析控制。

第三十四条 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内部审计，对财务收支、资产管理、合同履行等进行检查和评价。

第三十五条 积极配合外部审计和财政、税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会计资料和相关情况。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会计准则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或执行董事）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4.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承诺函

致：邓州市植保植检服务中心（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研究邓州市植保植检服务中心邓州市2026年一喷多促项目（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采购编号：邓财竞谈-2026-4）的全部内容，并承诺如下：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盖章）：范县逸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王梦瑶。

日期：2026年8月25日



4.7、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声明函

王梦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代表范县逸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称）向本项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近三年来的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范县逸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王梦瑶

日期：2026年8月25日

4.8、肥料登记证



4.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承诺函

致：邓州市植保植检服务中心（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研究邓州市植保植检服务中心邓州市2026年一喷多促项目（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采购编号：邓财竞谈-2026-4）的全部内容，并承诺如下

:

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范县逸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法

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王梦瑶。

日期：2026年8月25日



4. 10、信用查询

4. 10. 1、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

2026/8/22 22:53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shouye/index.html)

失信被执行人将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吕凤娟	1502031964****1226
苟小红	3042111970****3824
宋连祥	6201211974****0909
刘东园	3508021982****4000
付经琴	3601021985****1385
冀兰荣	1101011965****1047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重庆市长寿区城市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102001010700000
重庆市馨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9150010167****654U
上海志马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736669487
上海景跃(集团)有限公司	729461485
上海庆跃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749574559
襄阳襄州御鉴宝调味品有限公司	9142060767****824J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范县逸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

1/3

91410926MADBQMP36G

省份:

-----全部-----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10926MADBQMP36G 范县逸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公布与查询使用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二、各级人民法院将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将向征信机构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

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2028/6/22 22:53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

需的消费行为。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述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

四、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

五、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或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七、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八、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转载、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九、如对该查询内容有异议，请与执行法院联系。

最高人民法院

2013年10月8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4.10.2、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用中国

2026/8/22 22:54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_信用中国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首页 > 信息公示 >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莒县德农农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 地方信用网站 | 信用示范地区

 政府网站 找错 

关于我们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信息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站点地图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网站声明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7696号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xi/gongshi/shixinheimingdan/> 1/1

4.10.3、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用中国

2026/8/22 22:54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_信息公示_信用中国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首页 > 专项查询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范林通农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 地方信用网站 | 信用示范地区

 

关于我们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信息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站点地图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网站声明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7696号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zhuanyangchaxun/zhengfugaigouyanzhongweifashixinmingdan/> 1/1

4. 10. 4、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2026/8/22 22:56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中国政府采购网

财政部的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网站 国家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网站服务热线: 400-810-1996 | 网站服务投诉: 010-63819289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采购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策法规 购买服务 招标采购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企业名称: 冠县通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10500MA683MP39G
执法单位: 邵阳县人民法院 查询: 按条件输入关键字或证件号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OR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违法事实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查询结果: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没有该企业相关信息 查询内容: 企业名称: 冠县通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10500MA683MP39G 查询时间: 2026年08月22日 22时56分									

提示: 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6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政府网站 找错

主办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网站标识码: bm14000002 | 京ICP备19054529号-1 | 京公网安备11010602060069号
© 1999-2026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 联系我们 | 意见反馈

<https://www.ccgp.gov.cn/search/ct/>

1/1

4.10.5、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用中国

2026/8/22 22:53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_信息公示_信用中国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规划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首页 > 专项查询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范鑫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 | 地方信用网站 * | 信用示范地区 *

 

关于我们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站点地图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网站声明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信用中国 信用中国

©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7696号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zhuaxiangchaxun/zhongdashuifshouweifajian/> 1/1

4.10.6、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专项信用报告



信用中国(河南)

CREDIT.HENAN.GOV.CN



2027年08月22日之前
可扫码核验本报告

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

(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

机构名称：范县逸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926MADBQMP36G
报告编号：20260822ME5CXK034055

报告生成时间：2026年08月22日10:45:01

报告出具单位：河南省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建设中心

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所展示的信息为截至本报告生成时间的前一日,由本省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有关中央垂直管理单位等向河南省信用信息平台提供的信息。“信用中国(河南)”网站(credit.henan.gov.cn)承诺在数据汇总、加工、整合的过程中保持客观中立,不主动编辑或修改数据,数据的全面性、合法性、准确性由数据来源单位负责。

2. 本报告所指的违法违规记录是河南省各级各相关单位产生的行政处罚(含已修复的行政处罚信息,不含简易程序处罚信息)、行政强制、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以及依法纳入的其他信用信息。

3. 本报告涵盖的时间范围和领域由市场主体根据应用场景自行选定,本报告可用于替代市场主体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在其选定时间范围和领域内的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

4. 市场主体伪造、篡改本报告信息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因市场主体未妥善保管本报告,造成本报告内容被不当使用或导致其他后果的,相关责任由市场主体自行承担。

5. 本报告已在河南省信用信息平台“豫信链”(区块链)上存证并添加报告核验码。如需对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核验,可通过扫一扫报告首页“核验码”,查看本报告生成时的内容是否一致。

6. 信用修复

(1) 如需对专项信用报告中相关失信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进入“信用中国(河南)”网站“信用修复一件事”专区按照相关流程修复指引进行信用修复申请。

(2) 信用主体信用修复后,相关失信信息将在信用中国、信用中国(河南)及地市信用网站撤销公示;然而,因违法违规行为已经发生,专项信用报告中相应领域违法违规情况仍显示为“有”,但在违法违规详情中该条信息将标注为“已修复”。

(3) 对于按照国家要求不予公示的信息,将标注为“无需信用修复”;对于最长公示期已届满的行政处罚信息,将标注为“已满最长公示期”。

(4) 根据《信用修复管理办法》,2026年4月1日起,对于轻微失信(包括简易程序处罚信息,警告、通报批评行政处罚信息等)且不予公示的信息,企业可结合实际自主勾选是否在专项信用报告中显示。

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行政强制信息目前暂无信用修复渠道,因此不对其进行标注。

7. 如市场主体发现报告信息存在错误、遗漏,收录期限不符合规定或与数据源单位信息不一致等情况,可通过以下流程进行异议申诉:

- (1) 进入“信用中国(河南)”网站的“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专栏;
- (2) 点击“我要办理”,完成法人登录,选择时间范围、用途等;
- (3) 点击“报告预览”按钮,找到存在异议的信息,点击该信息右上角的“异议申诉”按钮,提出异议。

信息概览

一、主体身份信息

主体名称	范县逸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类型	企业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王梦瑶	成立日期	2024-02-27
存续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登记机关	濮阳市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册地址	河南省濮阳市范县辛庄镇辛庄村西段2000米04号		

二、本报告涵盖的时间范围

根据申请人的选择，本报告涵盖的时间范围为：2023年08月22日（含）至2026年08月21日（含）。

三、报告摘要

近3年（2023年08月22日-2026年08月21日），在申请人选择的47个领域中，未查询到违法违规信息。

根据申请人的选择，本报告不显示轻微失信且不予公示的信息。

四、本报告涵盖的领域

本报告所涵盖的领域由申请人在所有可选领域中自主选择。申请人所选择的47个领域的违法违规情况如下：

领域	违法违规情况	领域	违法违规情况	领域	违法违规情况
发展改革	无	教育	无	科技	无
工业和信息化	无	公安	无	民政	无
司法行政	无	财政	无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无
自然资源	无	生态环境	无	住房城乡建设	无
交通运输	无	水利	无	农业农村	无
商贸流通（商务）	无	文化旅游	无	卫生健康	无
退役军人事务管理	无	应急管理（安全生产）	无	林业	无
市场监管	无	广播电视	无	体育	无
统计	无	医疗保障	无	人民防空	无
金融（地方金融监管）	无	知识产权	无	粮食和物资储备	无
药品安全	无	电影和新闻出版	无	税务	无
气象	无	通信	无	邮政	无
城市管理	无	消防安全	无	法院执行	无
烟草专卖	无	网信	无	审计	无
文物	无	住房公积金	无	密码管理	无
档案	无	地震	无		

备注：

1. 对于无违法违规记录的领域，显示为“无”，在第五部分“违法违规详情”中将不再列出该领域。
2. 对于有违法违规记录的领域，显示为“有”，在第五部分“违法违规详情”中列出该领域具体违法违规记录信息。

五、违法违规详情

未查询到违法违规信息



4. 10. 7、信用中国网站下载信用报告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扫一扫
核验码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版本号V2.0



机构名称：

范县逸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926MADBQMP36G

报告编号：

202608222303125805213R

报告生成日期	2026年08月22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公共信用信息概览



扫一扫

核验码

范县逸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存续

登记注册基本信息

基础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926MADBQMP36G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梦瑶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4-02-27
住所	河南省濮阳市范县辛堤路(西)2050米K04号		

信用信息概要

行政管理	2条	诚实守信	0条
严重失信	0条	经营异常	0条
信用承诺	0条	信用评价	0条
司法判决	0条	其他	0条
报告生成日期	2026年08月22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报告说明



1.本报告所展示的数据和资料为公共信用信息。“信用中国”网站承诺在数据汇总、加工、整合的过程中保持客观中立，不主动编辑或修改信息的内容。

2.受限于现有技术水平等原因，对此报告信息的展示，并不视为“信用中国”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作出任何形式的确认或担保。请在依据本报告信息作出判断或决策前，自行进一步核实此类信息的完整或准确性，并自行承担使用后果。

3.如认为本报告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重复公示、不实公示、超期公示或与认定机关信息不一致等情况，请以数据源单位的信息为准，并可向网站“信用修复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如需对相关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进行信用修复，请咨询名单认定单位。

4.本报告已添加“信用中国”水印、生成唯一的报告编号和报告核验码。如需对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核验，可通过扫一扫报告首页“核验码”，查看本报告生成时的内容与纸质版报告内容是否一致。

5.本报告展示行政管理、诚实守信、严重失信、经营异常、信用承诺、信用评价、司法判决以及其他类等信息，因篇幅有限，单类信息仅按更新程度展示最近日期的100条。如有特殊需求，请与我们联系。

正文



范县逸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一、登记注册基础信息

基础信息	
企业名称：	范县逸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926MAD54MP36G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梦福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4-04-02
住所：	河南省濮阳市范县辛庄镇西绿河村西段200号米04号

二、行政管理信息 (共 2 条)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范水保行许字〔2024〕3号	第 1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赋农粮安(范县)农业服务中心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许可证书名称：	——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4-11-22	
有效期自：	2024-11-22	
有效期至：	2026-11-21	
许可内容：	水土保持方案承诺制审批	
许可机关：	范县水利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926005645596Q
数据来源单位： 范县水利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926005645596Q

I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91410926MADBQMP36G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营业执照
许可证名称： ——
许可类别： 核准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4-02-27
有效期自： 2024-02-27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设立经营
许可机关： 濮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926000020515E
数据来源单位： 濮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900005627443X

第 2 条

三、诚实守信相关荣誉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四、严重失信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五、经营(活动)异常名录(状态)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六、信用承诺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七、信用评价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八、司法判决及执行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九、其他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十、信用状况提升建议

建议秉持诚信理念，合法有序开展经营活动。

结束

4.10.8、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致：邓州市植保植检服务中心、河南路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范县逸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供应商全称）

作为参与邓州市植保植检服务中心邓州市2026年一喷多促项目（项目编号：邓财竞谈-2026-4）的供应商，在此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本单位、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及参与本项目的相关人员，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任何行贿犯罪记录，未因行贿行为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被司法机关认定的行贿犯罪情形。

本单位对本承诺函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如经查实本承诺存在虚假，我单位自愿接受取消投标/成交资格、没收保证金、记入不良信用记录等政府采购相关处罚，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 范县逸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王梦瑶

日期：2026年8月25日

4.11、关联关系及利益冲突承诺函

致：邓州市植保植检服务中心、河南路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王梦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代表 范县逸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就参加“邓州市植保植检服务中心邓州市2026年一喷多促项目”（项目编号：邓财竞谈-2026-4，标段编号：邓财竞谈-2026-4-3）的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1. 我单位与其他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3标段）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2. 我单位与其他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3标段）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 我单位未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未以任何方式妨碍其他供应商公平竞争；
4. 以上承诺内容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并接受财政部门及相关监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等规定作出的处罚，包括但不限于中标无效、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范县逸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王梦瑶

日期：2026年8月25日



4.12、非联合体投标承诺函

致：邓州市植保植检服务中心、河南路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王梦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代表范县逸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就参加“邓州市植保植检服务中心邓州市2026年一喷多促项目”（项目编号：邓财竞谈-2026-4，标段编号：邓财竞谈-2026-4-3）的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1. 我单位以独立供应商身份参加本项目3标段的竞争性谈判活动，未与其他任何单位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

2. 我单位未以任何形式与其他供应商签订联合体协议或达成联合投标的口头/书面约定；

3. 我单位在本项目响应文件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为本单位独立编制，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共用投标文件、混同报价或协同响应的情形；

4. 以上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并接受财政部门及相关监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等规定作出的处罚，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无效、中标无效、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范县逸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王梦瑶

日期：2026年8月25日

4.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承诺函

致：邓州市植保植检服务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我方作为本项目投标人，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招标文件要求，现就落实各项政府采购政策，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我方响应本项目优先采购节能、节水、环境标志产品及绿色建材产品的政策要求，若中标，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优先选用符合节能、节水、环境标志、绿色建材认证的相关产品。

2、我方积极落实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3、我方严格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如涉及中小微企业认定，将如实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绝不弄虚作假。

4、我方支持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有分包需求，将优先考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

5、我方知晓并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如我方中标，可依照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规定办理相关融资业务。

本承诺全部内容真实、有效，若存在虚假陈述，我方自愿接受取消投标（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等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章）： 范县逸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王梦璐。

日期：2026年8月25日

